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為及根據本決議案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及於投資者按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支付認購股份之總價格起生效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及

* 僅供識別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

普通決議案

集團重組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通過，

- (a) 謹此批准Ngai Lik (BVI) Limited (「毅力BVI」) 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 將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之所有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00港元，並由毅力BVI及本公司其他有關附屬公司簽署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將毅力BVI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之全資公司，代價為1.00港元，緊隨於本決議案(a)段所述轉讓完成後生效，並由本公司簽署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就本公司之安排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及

「保留附屬公司」指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與其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與首盛有限公司（「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就（其中包括）由投資者認購7,137,1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通知之時限而訂立之第一延期契約，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第二修訂契約，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v)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期間之最後日期而訂立之第三修訂契約，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延長認購協議若干期間之最後日期而訂立之第四修訂契約，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vi)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修訂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第五修訂契約，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處理相關事宜。」

清洗豁免

- 4.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郭海生先生、劉正基先生、譚學昌先生及楊桂桐先生)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引致彼等須承擔有關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收購所有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權宜或合適之行動及事宜，以便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生效。」

溢利分享安排

- 5. 「**動議**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在作出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付款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情況，
 - (a) 謹此批准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按比例向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或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支付保留附屬公司於下列期間產生之除稅後淨溢利(按合併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審核的保留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如有)之30%，以及由保留附屬公司為進行有關付款或與此有關而簽立一切必須文件：

- (i)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安排，以令上述事項生效或以便執行上述事項;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9條就本公司之安排計劃批准委任之管理人;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9條之安排計劃，因為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命令之文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而生效以及認購協議達致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惟先決條件(d)除外)已經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及

「**保留附屬公司**」指電威服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電威數碼有限公司、宏盛企業有限公司、毅力企業有限公司及毅力實業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有關文件。倘出現由上述之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件之情況，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名職員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倘董事會規定）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文件指明之人士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如未能送交有關文件，則該委任文件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及林承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